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7.11.24 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4.12.26 94 學年度第 6 次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03.07 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02.04 98 學年度第 7 次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9.03.04 社科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99.11.18 99 學年度第 4 次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9 社科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3.02.13 102 學年度第 6 次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5 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3.26 校長核定
112.02.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本所暨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2.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1 社會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4.25 111 學年度第 8 次本所暨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5.09 111 學年度第 7 次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6 社會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7.14 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所暨中心教評會」），審議有關本所暨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等。
本所暨中心教師聘任要點及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所暨中心教評會由本所暨中心專任教授三人(含)以上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時，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代理人若不具教授資格者，僅能列席。

如本所暨中心教授不足三人時得聘請所外教授擔任之，所外教授代表須經由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同意。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所暨中心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討論案議決，依相關規定及下列人數比例辦理：

一、審議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依教師法規定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辦理。

二、審議教師聘任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三、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依本所暨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審議。

四、前三款以外之議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五條 本所暨中心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所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所暨中心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具體原因與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召集人得經本所暨中心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本所暨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暨中心教評會與教育研究暨師資培育中心聯席會議通過，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